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12-1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5 年度末执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17 人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人

2024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205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人员类别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时斌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1年	2005年	2011年12月	2026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
贺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	2013年	2016年7月	2026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
潘高峰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3年	2011年9月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合计1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专项报告鉴证费用4万元，母公司单体审计费用5万元，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审计费用1万元。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